

中共常州市委文件

常发〔2020〕14号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常州市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发挥“勇争一流、耻为第二”的常州精神，着力提升创新转型能力，让民营经济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健康快速发展，助力我市“五大明星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

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支持改革创新

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聚焦实体经济

聚焦各方政策，提供精准有效的政策服务，实现民营实体经济降本减负，提高盈利能力。聚焦各类资源，遵循市场规律，优化资源配置，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聚焦各项措施，推动民营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推进融通发展

抢抓机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强化苏锡常一体化，推动民营经济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民营经济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支持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建立起以中小企业互利共生的产业

生态体系，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民营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1）到 2022 年末，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超 6000 亿元，占全市 GDP 份额超 68%。

（2）到 2022 年末，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产值力争突破 10000 亿元。

（3）到 2022 年末，民营经济入库税收占全市入库税收总额的比重达 75%。

（4）到 2022 年末，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到 2022 年末，百亿元以上企业（集团）突破 20 家，每年保持 8 家以上企业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三年新增民营企业小转规 1000 家。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全市民营经济一二三产比重更加优化，到 2022 年末，民营经济一二三产比重达到 1.0: 52.0: 47.0 水平。

（2）平均每年规上民营工业总产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以上；民营工业十大产业链总产值增速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3）培育十大高品质、高知名度、高美誉度的先进制造业

产业集群。

（三）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活力迸发，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创新的主力军。

（1）到 2022 年末，新增国家级创新中心、创新载体、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家以上。

（2）到 2022 年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 2000 家。

（3）三年境内外 IPO 累计上市企业达到 90 家以上。

（4）三年新增专利授权 40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500 件；三年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00 项。

（5）工信部强基工程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四）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1）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显著改善，2022 年底贷款余额达 3500 亿元以上，占全部贷款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41%。

（2）社会担保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年担保企业数 800 家次以上。到 2022 年末，信保基金规模扩大至 12 亿元，累计贷款金额达到 1200 亿元。

（3）到 2022 年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进度达到 100%。

(4) 到 2022 年末，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实现 100%覆盖。

四、工作举措

围绕三年发展目标，着力推进“六大工程”：

（一）改革创新工程

1. 鼓励民资进入更多领域。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向民营资本的开放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积极鼓励民营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支持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切实推进一批混改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在“万企上云”的基础上，实施基础网络构建、平台培育、人才交流、制造业“双创”、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业互联网资源池构建等专项工作，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质量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鼓励更多企业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专注发展自身有竞争力的生产技术和产

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做好民营企业省高企入库培育，对当年入库企业给予配套奖励支持。创新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团队。组织实施 30 项具有领先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创新项目。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收购国内外先进企业、联合国内外大院大所、知名企业共建研究机构，进一步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

4.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及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注重从源头布局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在重点优势产业实施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创新赋能、行业标准领航、工业互联网培育等一系列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二）融资输血工程

1.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及时兑现现有股改上市奖补政策，加快形成覆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快梳理筛选后备企业，助力有条件的企业抢先登陆科创板，努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改上市中的困难和问题，鼓励企业积极运用并购定增

新政提升融资能力，支持民企通过债券市场开展市场化融资。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2. 强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奖励与补贴政策，加大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重点向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上倾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推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与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行国担基金、合作银行和省再担保（省财政）、合作担保机构风险分担，通过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扶持担保行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加对初创型中小企业的首贷支持，稳步提高民营企业增量贷款比重。创新转续贷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转贷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充分发挥信保基金增信功能，增加基金产品合作银行数量，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源服务民营企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常州银保监分局）

（三）松绑减负工程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简化办

理程序和材料，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全链通”综合服务，推广“一城通办”登记模式，简化企业注销手续，在企业开办和注销环节最大限度地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推进“企业服务进园区”，以放权、赋权、远程受理等方式，实现园区“全链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

2.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三项措施、国务院七项减税政策、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和低税率范围扩大等多项减税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和生育等社保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对环保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保险等地方税费加大研究，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3. 持续清理拖欠民企账款。按照国家和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持续跟踪清理拖欠工作进度，做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落实举报投诉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核实处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审计局）

（四）健康引领工程

1. 推动绿色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散乱污”

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提升改造生产设备和环保装置，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统筹规划调整空间布局，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园区，分类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推进精准治污，对工业企业、工地实施分类精准管控，对环保信任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落实豁免政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 推动资源集约化发展。全面完成对全市用地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和全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出台市级差别化政策指导意见，建立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机制，实施评价结果差别化政策应用，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开展分行业、分区域评价工作，基于企业综合评价数据资源，合理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推动本质安全提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实施智能化改造，以机器人代替人工从事有毒有害、存在危险以及高温高噪声等环境恶劣的工作岗位，推进生产型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

4. 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持续深入开

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塑造良好公众形象。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第二轮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切实加大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培养力度，持续深化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五）优质服务工程

1.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围绕信息咨询、创业指导、投资融资、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等方面，重点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航天云网、数码大方、中机云创、长江智造等重点平台，帮助中小民营企业加快上云；依托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资源，集成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投融资对接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依托常州市非公有制经济法治护航中心，为非公经济提供法律培训、法律服务产品，为从业人员提供普法教育、纠纷调解等服务；依托佰腾科技公司为民营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

2.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常州市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规范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的交往交流。进一步拓宽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建立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情况通报会和民营企业座谈会，研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3. 发挥商会服务作用。坚持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推动商会组织有序发展，加大对新兴行业商会组建工作力度，通过三年时间全市各级各类商会数量达到 260 家，推动商会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研发设计、成果转化、产品检测、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集成服务，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六）保驾护航工程

1. 优化法治环境。完善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梳理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法不合理规定。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细化自由裁量基准，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精准把握自由裁量权，同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整合内容、方式相似的执法检查。继续开展“百所帮千企”“法企同行”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的联系点。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完善市场监管制度。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常态化。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并进行动态调整。扎实开展信用监管工作，进一步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提倡采取建议、辅导、提示、告诫、示范以及其他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实施行政指导，规范民营企业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对涉企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一切扰乱企业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和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设立企业维权平台，完善民营企业涉法维权机制。落实执法司法平等保护机制，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协调开展联动保护执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发挥常州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政策支持。依法全面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梳理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精准聚焦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监测分析。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科学掌握民营企业经营情况和民营经济运行动态，定期发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为制定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基础支撑。

4. 督查考核。建立年中督查、年度考核机制，及时通报考

核情况确保全面完成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